

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

封昌宏^{*}

目 次	
壹、前言	一、我國現行稅法之估價規定
貳、信託課稅法制	二、我國現行稅法估價原則的評析
一、稅法上對信託的分類	三、贈與稅與所得稅重複課徵的疑義
二、信託利益的歸屬	
三、信託課稅的理論	伍、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評析
參、國內外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的制度	一、法理可行性的分析
一、美國的制度	二、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優點
二、日本的制度	三、對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質疑（缺點）的回應
三、我國的制度	
四、小結	
肆、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的評析	陸、結論與建議

中文關鍵詞：信託利益、贈與稅、課稅公平、節稅、租稅規避

Key Words: Trust Benefit, Gift Tax, Tax Equity, Tax Saving, Tax Avoidance

中文摘要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

^{*}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投稿日期：100年1月20日；審查通過日期：100年10月6日。

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課稅的時點係以信託契約成立時。

信託利益係來自於信託財產，信託利益除信託財產原本外，尚包括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產生的孳息，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能產生多少孳息，信託契約成立時通常並無法知悉，故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對信託財產的孳息課徵贈與稅，勢必須以估計的方式計算其價值。惟信託財產之樣態多變，以推計方法估價，難以使信託利益的價值客觀、合理，有違課稅公平的原則。若將信託利益的課稅時點，延至信託利益實現時，即無須以估計之方式課徵，而是以受益人實際獲配之信託利益課稅，避免納稅義務人藉信託作為租稅規劃的工具，以維護租稅之公平。

又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即認定信託財產的孳息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已移轉給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的孳息即應併入受益人的所得課徵所得稅，當委託人綜合所得稅適用較高的稅率，其可利用稅率較低的受益人為其分散所得，以達到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效果。若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在信託利益給予受益人前發生之所得，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併委託人之所得課稅，即不致於產生委託人藉他益信託規避所得稅負。

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課稅的時點，信託利益的價值估計顯不符合其經濟實質，有違量能課稅的原則，更產生諸多租稅規避空間，及不合理的課稅結果，若改採信託利益給付予受益人時課稅，即可免除上述的缺失，故建議信託利益的課稅時點，應改採受託人給付信託利益時課徵之。

Abstract

Article 5-1 of the Estate and Gift Tax Act (in Taiwan) defines a trust contract, which is created under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in which benefit (includes principle and interest) does not distribute to the grantor totally, the grantor is subject to gift tax and the time of taxation is at the trust created.

The trust property is the source of trust benefit, which includes principle (corpus) and interest (future income). Unlike principle, interest has not been realized. So tax collector only can estimate the values of those unrealized income at the time of trust contract created. Because there is no fair market value and the annual income is fluctuate from time to time. So, the value of trust interest is too hard to estimate correctly, reasonable, and fairly at the time of trust created. Besides, incorrectly estimation also violates the tax equity. If the time of taxation can be changed to the time of trust benefits realized instead of the time that the trust is created, the tax collector will be no need to estimate the trust interest, neither grantor can not avoid individual income tax by trust planning.

At the time of trust created, trust benefit has transferred to beneficiaries, and the annual income of trust after trust created shall belong to the beneficiaries' annual individual income, even though trustee doesn't distribute income to the beneficiaries (Article 3-4 (1) of Income Tax Act in Taiwan). So, if the grantor's individual income tax rate bracket is much higher than beneficiaries', he can avoid individual income tax by separate his annual income to other beneficiaries. Unless, the time of taxation can be deferred to the time of trust income is distributed to beneficiaries (trust interest is

realized), or trust income still belongs to grantor's individual income.

The primary of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the time of taxation at the time of trust created can not reflect the trust benefit's real value, also gives taxpayers lots of chances to avoid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order to achieve tax equity, we recommend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reconsider to change the time of taxation to the time of trust interest distribution.

壹、前言

他益信託係委託人利用信託的架構，將信託利益移轉給非屬委託人之受益人，以經濟實質而言，委託人有資產減少的效果，而受益人有資產增加的效果，其法律形式上雖與贈與有別，但在經濟實質上與贈與並無二致，為求租稅的公平及避免租稅的規避，除符合一定條件的公益信託外¹，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關於課稅的時點，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除免課徵贈與稅的公益信託外，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也就是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就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課徵贈與稅的財產標的為信託利益，信託利益係來自於信託財產，信託利益除信託財產原本外，尚包括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產生的孳息，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能產生多少孳息，信託契約成立時經常並無法知悉，故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對信託財產的孳息課徵贈與稅，勢必要以估計的方式推

¹ 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規定。

計其價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對於信託孳息的估計係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估計，惟信託財產之樣態多變，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估計其孳息，是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推計課稅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的原則，不無疑義？另受益人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尚未取得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之原本於信託存續期間，亦可能轉換為其他財產的形態，縱使財產的型態不變，其財產的價值亦可能產生重大變化，此亦為信託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測的情事，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係依信託契約成立時之財產價值估價，該項估價方式與受益人於信託利益實現時，取得之信託財產可能有重大差異，惟因該估價方式屬類型化觀察法（die typisierende Betrachtungsweise）²，縱使信託利益實現時，實際移轉的財產價值與推計的不符，也不得以事後移轉的財產價值推翻原來的估價，故該法律所規定課稅方式並非妥適，應予以修正。

又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係認定信託利益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已由受益人取得，此產生兩項效果：第一，係將未來數年所實現的信託利益，以折現的方式提前設算於他益信託成立之年度，認定為委託人對受益人的贈與，在 98 年 1 月 21 日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除了使委託人適用較高的累進稅率，更使委託人無法享受信託成立以後年度之免稅額，加重委託人的贈與稅負擔，在該法修正後，改採 10% 的單一稅率，雖不致適用較重的累進稅率，惟仍然會喪失信託成立以後年度，依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得享有 220 萬元之免稅額；第二個效果，

² 該類型觀察法乃是在個別案件上，依據一般的生活經驗之標準，為對於事實上關係進行評價的一項原則。參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2010 年 9 月，頁 250。

乃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的孳息，即應併入受益人的所得課徵所得稅，當委託人綜合所得稅適用較高的稅率，其可利用稅率較低的受益人為其分散所得，以達到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效果。

信託行為經常被作為租稅規劃的工具，稅法之漏洞往往成為脫法避稅之利用手段³，在信託稅法上，首要防免的即是避免納稅義務人取信託之名行避稅之實⁴，如能在稅制上預先彌補或有節稅設計，一方面顧及當事人意願，同時又能不惡化國家財富分配前提下，設計一套良好稅制，亦是信託產品能順利運作的前提⁵。故現行稅法對於他益信託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課徵贈與稅，所形成的漏洞應予填補。本文乃對我國現行的課稅方式提出修正的建議，以期減少租稅的規避維護課稅的公平。

貳、信託課稅法制

一、稅法上對信託的分類

契約信託依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亦即委託人係為自己之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利益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者，稱為自益信託。反之，委託人係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利益歸屬於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⁶。因自益信託，信託利益仍由委託人享有，不涉及財產

³ 參葛克昌，信託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26。

⁴ 參黃俊杰、鄒岳樺，信託課稅之立法評估，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33。

⁵ 參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84卷18期，1995年3月18日，頁51。

⁶ 參謝哲勝，信託法，元照，2007年3月，頁49。

移轉的問題，故不課徵贈與稅，而他益信託涉及委託人移轉財產的行為，若委託人為自然人，形同委託人將財產移轉給非委託人的受益人，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若委託人為營利事業，形同營利事業將財產贈與非委託人的受益人，因營利事業非屬贈與稅的課稅主體，故不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而應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本文所要探討者乃契約信託中之委託人為自然人的他益信託。

二、信託利益的歸屬

信託利益係受益人依信託契約得享有的權利⁷，信託利益係來自於信託財產，惟受益人如何享有信託利益，完全依信託契約的約定，受益人享有的信託利益，可能是信託財產的原本，或信託財產產生的孳息⁸，或者是形態變化後的財產。依我國信託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因此，除非信託行為另有約定，被指定為受益人者，必須對信託行為的當事人，為享受利益的意思表示，否則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受益人即享有信託利益。惟受益人實際上能取得多少的信託利益，除了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可取得之金額⁹，或者受益人取得者乃固定利率債券之利息外，其餘的情形，受益人能取得之信託利益，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均無法確定，例如，信託財產為現金¹⁰，因存款的利率並非固定，故孳息

⁷ 參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臺灣金融研訓院，2000年8月，頁92。

⁸ 參鄭俊仁，信託稅制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56。

⁹ 例如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每年給付100萬元予受益人。

¹⁰ 現金包括硬幣、紙幣、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即期支票、匯票、銀行本票、定

的利益無法確定，若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土地等其他財產，除了本身的孳息無法確定外，信託財產原本的價值也會因時間的經過而改變，故縱使受益人依信託契約取得信託財產之原本，惟其並非於信託契約成立時，立即取得信託財產之原本，故取得時之價值也未必等同於信託契約成立時的價值。

三、信託課稅的理論

(一) 信託實體理論 (trust entity theory)

所稱信託實體理論，係將信託視為一獨立的課稅實體，認為信託如同法人或個人一般，為課徵所得稅的主體。主張該理論者，認為信託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可作為納稅的實體，故由信託財產所衍生的各項租稅負擔，皆歸屬於信託財產而予以課稅¹¹。另一方面，信託行為所為信託財產的移轉，仍應依相關稅法的規定課稅。例如，委託人於信託關係成立時，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即成立贈與，應課徵贈與稅；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益人，又構成贈與再課一次贈與稅，故信託實體理論，完全是根據法律形式的外觀課稅，以致與其經濟實質不符，更產生對信託財產移轉多次課稅的現象，有礙信託制度的推動。

就稅法上的觀點而言，此種按法律形式外觀課稅，雖具有人民於易於瞭解的優點，但卻未能顧及經濟利益的實質歸屬對象，有違實質課稅原則，極容易形成租稅的規避。例如，公司的大股東，即可藉信託的成立，而分散其股利所得，以適用較低的累進稅率。故若採用信託實體理論課稅，將誘使委託人藉著信託的成

期存款及定期存單，參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2006年8月，頁198。

¹¹ 參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2月，頁34。

立分散財產，以規避累進稅率，有違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的原則，故信託實體理論課稅，並非妥適的信託稅制，不為我國所採用。

（二）信託導管理論（trust conduit theory）

所謂信託導管理論，則認為信託個體，僅是提供信託所得流入與流出的導體（conduit）或大水管（pipeline），信託個體並非納稅主體，故各項租稅不應由信託個體負擔。信託個體的功能，如同提供流水的導管或渠道，將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各項收益傳送給受益人，應由信託所得的實質歸屬人，於信託個體獲取所得的年度申報繳納所得稅。亦即信託個體僅是傳遞個體（pass-through entity），無須對其課稅¹²。

信託導管理論的依據，乃在於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在法律形式上，雖由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但是實際上受託人並非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人，而且必須將信託財產與其自身的自有財產分開管理。又因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收入，於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的利得，必須依信託條款的規定給付予受益人。故在信託架構下，信託財產的法律形式所有權人，與經濟利益的實際歸屬者顯然不同。為符合稅法上的量能課稅原則，應對實質受益人課稅，而非對於形式上的所有權人課稅，故不應對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利益，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稅，而應將該項利益併受益人其他財產課稅，始符合稅法上的量能課稅原則。

¹² 參王志誠等，同前註 11，頁 35。

參、國內外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的制度

一、美國的制度

(一) 課稅的原則

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第 2511 條 a 項規定：「財產的移轉行為，無論是否為依信託關係移轉、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贈與、亦不論該財產是否為不動產、有形或無形的財產，均應依 2501 條的規定課徵贈與稅。¹³」美國聯邦贈與稅（gift tax）的課徵，必須贈與財產（gift of property）被完整的移轉（be complete in order for transferred），贈與的完成必須贈與人（donor）脫離（leave）對於贈與財產支配及控制（dominion and control）的權利，而且是不可撤銷的（irrevocably）；若贈與人保留（reserve）對財產的任何處分權（power over its disposition），則贈與不成立¹⁴。

美國的贈與稅屬移轉稅性質，信託行為移轉財產應課徵贈與稅者，其前提要件為該財產移轉行為已完成，如該授與利益之財產移轉行為未完成或生效者，即不得課徵贈與稅。但若信託行為中，委託人單純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受託人或任何他人並未因此取得任何信託利益者，該信託財產之移轉僅為形式上之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之移轉行為尚未完成。此外，如任何財產移

¹³ IRC Section 2511 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chapter, the tax imposed by section 2501 shall apply whether the transfer is in trust or otherwise, whether the gift is direct or indirect, and whether the property is real or personal, tangible or intangible.

¹⁴ Doug H. Moy, Federal Gift Tax Issues of Abusive Trust Tax Shelters. Available at http://www.cpa-resource.com/articles/view.php?article_id=410 (visited on 2011/1/6)

轉行為，其原因無論是贈與或信託，若該項移轉是有相當的對價，即不構成應課徵贈與稅之行為；相對的，若委託人雖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然而卻保留控制、處分信託財產的權利（諸如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之權利）該移轉信託財產之行為應視為未完成之贈與行為，不應課徵贈與稅。至於如何判斷委託人是否已脫離、放棄控制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則應審視該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意旨與指涉範圍¹⁵。

信託財產的移轉對受託人（trustee）而言，並無任何受益的利益（beneficial interest），故非屬委託人對受託人的贈與。相對的，只要在信託財產移轉後，委託人無權藉修正（amending）或撤銷（revoking）信託契約去變更受益人（beneficiaries），對委託人而言即可能構成贈與¹⁶。

（二）課稅的時點

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的時點，若以贈與行為是否完成為判斷標準，則委託人將移轉財產予受託人，應於何時課徵贈與稅，須視信託契約的約定內容，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握有控制權。依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握有部分或全部控制權分類，信託可分為可撤銷生存信託（revocable living trusts）與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s）二種¹⁷，其贈與稅的課徵時點如下：

1、可撤銷信託

所謂可撤銷生存信託，係指委託人於其生存期間（lifetime）

¹⁵ 參黃士洲，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81-82。

¹⁶ Doug H. Moy, *supra* note 14.

¹⁷ 參李怡慧，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為相關規定之介紹，財稅研究第27卷第3期，1995年5月，頁104。

將資產移轉給受託人所成立，委託人在他生存期間有變更（change）或撤銷（revoke）信託契約內容的權利，可撤銷生存信託是個人遺囑的延伸（extension），因為大部分的人在死亡時會設立一個概括的遺囑（pour over will），將其資產轉為信託，所以委託人要保留（reserve）撤銷信託的權利，可撤銷生存信託的委託人在死亡前成功的移轉資產為遺囑信託，其經認證的遺囑（probate）歸於消滅（eliminate）。可撤銷生存信託並無法免除聯邦遺產稅（federal estate taxes）或州繼承稅（inheritance taxes），因為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權¹⁸。

信託契約內容通常約定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享有撤銷權，並保留修正信託契約（如變更受益人）之權利，甚至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返還其本人，委託人可隨時將信託關係加以調整以配合其需要¹⁹。因可撤銷信託的委託人保留變更信託條款、隨時增減信託財產及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故實質上仍擁有信託財產與收益的控制權。因此，依實質課稅原則，信託契約成立時贈與行為尚未完成，不課徵贈與稅，而俟受託人分配信託收益予受益人時，委託人始實際喪失該部分收益的控制權，而就該分配部分課徵贈與稅²⁰。

2、不可撤銷信託

不可撤銷信託除信託契約所記載的條款外，委託人無隨時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的權利²¹。因委託人已不能再擁有（own）該

¹⁸ David M. Frees III, Revocable Living Trust Verse Irrevocable Trust In Pennsylvania. Available at <http://www.paestateplanners.com/blog/revocable-and-irrevocable-trusts-in-pennsylvania.cfm> (visited on 2011/1/5).

¹⁹ 參李怡慧，同前註17，頁104。

²⁰ 參陳靜香，股利他益信託之權利價值計算研究，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研究報告，2006年12月，頁15-16。

²¹ Matthew F. Jones, Comment: The other Family Tree: Leaving Your Legacy in a

資產，故該項資產不再計入委託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²²。惟委託人仍可能保留變更受益人、受益比例、追加信託財產、將信託所得或財產返還自己等之權利，其贈與稅之課徵，視保留權利之性質而定²³。故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時未保留任何權利，贈與行為當然成立，自應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課徵贈與稅；但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時保留部分權利（例如保留決定信託財產受益資格的權利、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比例的權利），則該保留權利部分價值，應於實際分配予受益人或委託人終止其控制權時，贈與行為成立，而課徵贈與稅²⁴。因信託而移轉財產之行為構成已完成之贈與行為，從而課徵贈與稅者，須委託人已完全脫離、放棄控制、處分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若委託人保留之權利，僅止於變更受益人權益之享用時點或種類者，因該權利之行使並不影響其整個受益人權益之大小，則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贈與行為全部完成，應課徵贈與稅。若委託人自任受託人，但對於信託財產未保留任何受益權（即無須將信託財產或所得返還自己之情事，亦即全部他益之信託），且亦未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比例等之權利者，該贈與行為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為全部完成，以當時信託財產之價值課徵贈與稅²⁵。

（三）信託財產價值的估價

1、精算法

委託人移轉財產成立不可撤銷信託，若未保留任何控制權，且財產或所得無回歸自己之權利者，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贈與行為

Private Foundation, 63 Alb. L. Rev. 567, 572 (1999).

²² David M. Frees III, *supra* note 18.

²³ 參李怡慧，同前註17，頁104。

²⁴ 參陳靜香，同前註20，頁16。

²⁵ 參李怡慧，同前註17，頁105。

全部完成，以贈與日該信託財產之公平市價（fair market value）為贈與價值課稅²⁶。若委託人保留部分權益者，贈與人價值之估算，應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公平市價減除保留權益之價值為準，保留權益之價值的估價，則依保留權益之性質適用一般贈與估價之規定²⁷。所謂委託人保留部分權益，係指委託人期望（desire）自信託取得部分利益，其餘部分（remainder portion）的利益由非委託人享有²⁸。

2、特殊估價法

由於贈與人為一贈與行為，但保留部分權益者，僅就贈與財產之公平市價減保留權益價值之差額課徵贈與稅，因此若委託人移轉具增值潛力之財產，成立不可撤銷信託，保留於特定期間內取得信託所得之權益，而由其子孫或其他家庭成員取得剩餘財產之權益，就贈與稅觀點，僅對信託契約成立時剩餘權益之現值課徵，於信託終止後，其家庭成員可取得增值後之信託財產而不必再負擔任何稅負，如此可以大幅降低無償移轉時之贈與稅負，成為一避稅管道。為防杜上述現象，美國於 1987 年制定 IRC Section 2036(c)，以資因應。但由於規定內容太複雜，旋於 1990 年「收入調和法案」（the Revenue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0; RRC）中制定 Section 2701 及 2702 有關信託贈與行為之特殊評價規則，取代 IRC Section 2036(c)。根據 RRC Section 2702(a)(2)規定，若委託人以信託方法移轉財產權益給家庭成員，除合乎規定者外，委託人所保留之權益，於計算贈與金額時其保留權益之價值，不論

²⁶ Wikipedia, Qualified personal residenc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Qualified_personal_residence_trust (visited on 2011/1/5)

²⁷ 參李怡慧，同前註 17，頁 108。

²⁸ Chad Knowlton, Improper Trust Language May Increase Gift Tax Liability. Available at <http://www.articlesbase.com/taxes-articles/improper-trust-language-may-increase-gift-tax-liability-542583.html> (visited on 2011/1/5)

實際價值為何，均應以零計算，亦即信託契約成立時委託人須就信託財產之公平市價課徵贈與稅，以此確保實際贈與價值不會被低估，稱之為「財產價值凍結」(Estate Freezer)規則。至於所謂合乎規定之保留權益，係指保留之受益權規定每年須定期給付，且該給付是由固定一筆金額或按每年信託價值計算一定比例之金額所構成²⁹。

四 小結

綜上，美國對於贈與稅的課徵，係以贈與行為是否完成為判斷標準，必須贈與人對於贈與的財產完全喪失控制權時，才課徵贈與稅，故僅有在委託人無隨時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權利的不可撤銷信託，係在信託契約成立成時課贈與稅。在委託人保有變更或撤銷權利的信託，必須等到信託利益實現時，才課徵贈與稅。

二、日本的制度

(一) 課稅的原則

日本的贈與稅是對個人無償受贈取得財產所課徵之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受贈之財產原則上以贈與契約而取得者為準，但取得有經濟價值的財產或利益，如獲得債務之免除，無償取得不動產、股票或以低於市價買入財產，其差額亦為課稅對象³⁰，日本於平成 19 年(2007 年)曾大幅修正「相續税法」(遺產贈與税法)，其課稅原則³¹如下：

1、依新修正的「相續税法」，自然人成立他益信託時，若受

²⁹ 參陳靜香，同前註 20，頁 22-23。

³⁰ 參 2008 年主要國家稅制概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8 年 11 月，頁 3-47。

³¹ 參奧村真吾，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清文社，2008 年 6 月，頁 221-224。

益人未負擔相當對價，視為委託人將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而對委託人課以贈與稅；且若以委託人死亡為信託生效之原因，則依遺贈課徵遺產稅³²。

2、受益人存在之信託，若其後有未負擔相當對價之新受益人存在者，視為該受益人存在時，原受益人將該信託之相關權利贈與給新受益人。且若以原受益人死亡為生效之原因，則依遺贈課徵遺產稅³³。

3、受益人存在之信託，若其後該信託之部分受益人不存在，而在未負擔相當對價下，由其他既存受益人取得該信託之相關權利時，視為其自該信託之部分受益人依贈與取得該利益³⁴。

4、受益人存在之信託，若其後信託關係終了時，若有剩餘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其如以未負擔相當對價而受領信託之剩餘財產者，視為自信託之受益人依贈與取得該剩餘財產³⁵。

（二）課稅的時點

若委託人為自然人，當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時，則於信託行為時，視為受益人自委託人依贈與取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³⁶，依法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此外，於委託者為受益人之信託於變更受益人時；信託行為所指定受益人因未為接受信託利益之意思表示而未確定之信託，於受益人確定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於受益人特定或存在時；附停止條件始賦予享有信託利益之信託，於其條件成就時，則視為委託人將受益人所享

³² 參日本相統稅法第9條之2第1款。

³³ 參日本相統稅法第9條之2第2款。

³⁴ 參日本相統稅法第9條之2第3款。

³⁵ 參日本相統稅法第9條之2第4款。

³⁶ 參日本相統稅法第4條第1項。

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應課徵贈與稅³⁷。

（三）信託財產價值之估價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價值，原則上以課稅時（發生繼承或贈與時之時點）之時價認定。除於相續稅法財產評價通達 198 條、199 條分別定有繼承財產之評價方法外，由於日本相續稅法對於贈與稅之稅捐客體為「信託受益權」，故而，就信託受益權另定有評價方法，日本「相續稅法財產評價通達 202 條」即規定「(1) 信託本金和收益之受益人是同一人時，受益權之評價額以課稅時信託財產之價額為準。(2) 在受益者享有部分信託本金與收益之情形，以課稅時信託財產之價額乘以受益比例計算受益權之價值。(3) 信託本金與收益之受益人不同一人時，依下述方式評價其價值：①在享有本金受益權之場合，以課稅時信託財產之價值，減除信託財產收益受益權之價額後之差額；②在享有收益受益權之場合，以課稅時期之現狀所推算之將來應受領利益之價額，自課稅時期起至受益時期為止，依基準年利率，按複利現值計算後之總合。³⁸」

³⁷ 參日本舊相續稅法第 4 條第 2 項。

³⁸ 其原文為：「信託の利益を受ける権利の評価は、次に掲げる区分に従い、それぞれ次に掲げるところによる。1) 元本と収益との受益者が同一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この通達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評価した課税時期における信託財産の価額によって評価する。2) 元本と収益との受益者が元本及び収益の一部を受け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この通達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評価した課税時期における信託財産の価額にその受益割合を乗じて計算した価額によって評価する。3) (元本の受益者と収益の受益者とが異なる場合においては、次に掲げる価額によって評価する。①元本を受益する場合は、この通達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評価した課税時期における信託財産の価額から、ロにより評価した収益受益者に帰属する信託の利益を受ける権利の価額を控除した価額。②収益を受益する場合は、課税時期の現況において推算した受益者が将来受けるべき利益の価額ごとに課税時期からそれぞれの受益の時期までの期間に応ずる基準年利率による複利現価

四、小結

綜上，日本對於他益信託的贈與稅課徵，雖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原則，但仍有諸多例外，例如受益人因未為接受信託利益之意思表示而未確定之信託，或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均係以受益人確定時為課稅的時點，惟其並無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為課稅的時點。

三、我國的制度

(一) 基本原則—信託契約訂定時課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當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時，該信託契約即具有他益信託的性質，故受益人因信託關係的成立，而無償享有的信託利益，即應視為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受益人，基於課稅公平的原則，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應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委託人有第 7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至於課徵贈與稅的時點，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惟信託關係的成立，係以信託財產的移轉為特別成立要件，故若在信託契約訂立後，信託財產交付前，信託關係尚未發生效力，解除信託契約，似可認定

率を乗じて計算した金額の合計額。」參閱日本贈与税関係の財産評価第五節第 202 條信託受益権の評価； Available at www.nta.go.jp/shiraberu/zeiho-kaisaku/tsutatsu/kihon/sisan/hyoka/08/08.htm#a-202 (visited on 2010/7/31).

為贈與的「撤回」³⁹，應免課徵贈與稅⁴⁰，此係參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所為之規定，因該項規定係參考民法第406條之規定，採債權行為課稅之見解，僅要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時，無須贈與標的物的移轉或交付，即應課贈與稅⁴¹，惟在贈與標的物交付或移轉前，贈與人得依民法第408條的規定「撤銷」該贈與契約。若信託財產交付後，則信託關係已發生效力，除有法定撤銷原因外⁴²，似不得任意撤銷而主張免課徵贈與稅。此乃參照一般贈與，須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始得撤銷贈與，贈與物之權利已移轉者，贈與人即不得撤銷贈與⁴³所為的解釋。

惟國內有研究人員認為，該條所稱訂定信託契約日，係指信託契約成立日，信託不成立，則無生效與否的問題，縱已有訂立、變更信託契約行為，亦尚未發生贈與稅納稅義務或其他法律效果，故應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課徵贈與稅的時點⁴⁴，其對訂定信託契約日的解釋，似與本文不同。惟信託契約訂定日，與信託契約成立日通常十分相近，且只要信託契約不成立均無須課徵贈與

³⁹ 撤回是阻止法律行為發生效力的行為，故必須在法律行為發生效果前為之，若法律行為已發生效力，要使其溯及即往的失其效力，則必須以撤銷的方式為之。參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3年，頁529、537。

⁴⁰ 參財政部80年1月31日台財稅第790316851號函：「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為贈與，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額繳訖，在未妥辦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撤銷或解除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如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應予同意。」

⁴¹ 參陳敏，對財產移轉行為之課稅-債權行為課稅或物權行為課稅，政大法學評論第69期，2002年3月，頁145-146。

⁴² 例如民法第74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92條規定。

⁴³ 參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瑞興，2007年3月，頁274；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元照，2008年8月，頁270。

⁴⁴ 參鄭俊仁，他益信託受益權課稅時點之研討，財稅研究第35卷第1期，2003年1月，頁137。

稅，故兩者的差異不大，本文不予深究。至有關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利益價值的評價為本文的重點之一，本文將另詳予論述。

(二)例外情形—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課稅

當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時⁴⁵，若信託契約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或即使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但委託人保留過於強大或範圍廣泛之變更權，而實質上可變更受益人或完全控制信託利益之處分時，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及公平課稅原則之要求，則不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或所得稅法有關他益信託課稅之規定。具體而言，依財政部所訂定「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下列三種類型之信託案件，仍應依自益信託核課稅捐：(1) 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2)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3)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但若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

⁴⁵ 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還不能確定何人為受益人的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參法務部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

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⁴⁶。

上揭核課原則主要係為防杜委託人藉他益信託，規避其個人的綜合所得稅，因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故信託財產發生所得的稅負，應視受益人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決定。惟當信託的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即無法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但也不能因為無法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免除該類型信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及第3條之4第3項分別規定：「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2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89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該項的扣繳率，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及第3條之4第3項的授權，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惟因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高達百分之四十，高

⁴⁶ 參財政部民國94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9000號函。

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信託的稅率，為防止高所得者藉設計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惟實際上信託利益仍由委託人取得，以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稅負。財政部乃訂定上述原則，否定該原則所列的三種情形，契約成立時屬他益信託，信託利益實際分配前的所得仍併入委託人的所得課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再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四、小結

我國他益信託的課稅時點，基本上是參考美日兩國的立法例，原則上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課稅的時點，惟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課稅規定，與日本稅法規範不同，無須等到受益人特定或存在時，僅於信託契約訂立時，即可向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因我國贈與稅與美國相同係對贈與人課稅，日本則係向受贈人課稅，受益人未特定或尚未存在時，納稅義務人不特定，自然無法課徵，而我國及美國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信託一經成立，納稅義務人即確定，無不能課稅之情形⁴⁷。美、日兩國對他益信託委託人課徵的贈與稅，原則上雖均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課稅的時點為原則，但因該課稅方式，或可能造成納稅義務人藉以規避所得稅，如美國的可撤銷信託，或者在執行上有困難，如日本的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以致均有例外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規定。對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設有例外的規定，我國亦參照美日兩國的課稅方式，對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設有例外的規定，且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必須以估計的方式計算信託利益，形成稅制的高度複雜性，不符合稅務行政應便民利課之目標，故以

⁴⁷ 參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三），財稅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1997 年 5 月，頁 172。

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洵有商榷之餘地。

肆、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的評析

我國現行稅法對他益信託的課稅，原則上係參考美國及日本的制度⁴⁸，美國內地稅法第 2511 條規定信託行為關於贈與稅的課稅時點之判斷，其著重信託之特性，主要在於信託條款委託人原則上是否已完全脫離控制、處分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實質權利，而日本相續稅法第 4 條規定信託行為關於贈與稅課徵時點之判斷，其著眼於信託課稅理論之信託導管理論所衍生之受益者課稅原則，以著重受益者取得信託利益之權利⁴⁹。我國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為課稅的時點，除參考美日兩國之制度外，係為了配合贈與稅以贈與契約成立時為課稅時點，且在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財產已自委託人的概括財產中分割出來，故認定委託人已有財產移轉的行為，乃認定信託契約成立時，即應課徵贈與稅。除此之外，在信託訂立時課稅，國家可以預先收到贈與稅，有利於國家資金的調度，以及為免信託利益實現時，無法掌控贈與的資訊，導致稅收的流失，可能亦是當初立法時的重要考量。惟在該時點，信託期間能產生所少的孳息，尚無法得知，故涉及信託財產孳息部分的利益價值，必須以估計的方式評價，又因係在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信託受益人尚未取得信託利益，故將契約訂立時至信託關係結束時的時間價值，依特定的折現率予以減除，該項估價方式是否符合租稅課徵應遵循的下列重要原則，茲分析如下：

⁴⁸ 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轉引自王志誠等，同前註 11，頁 441。

⁴⁹ 參王榮興，我國信託課稅法制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95。

一、我國現行稅法之估價規定

(一) 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權利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規定：「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當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權利，則受益人取得的信託利益，包括信託財產的原本及信託財產所生的孳息⁵⁰。該項利益係於信託關係結束時所取得的總利益，因現行稅法贈與稅的課稅時點，並非在受益人取得全部信託利益時，而是在信託契約成立時。該款乃以將受益人於信託關係結束時，取得的全部信託利益價值折現回信託契約成立時。該項計算方式係假設信託益於信託關係時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且信託財產的型態及價值未改變，以及信託財產的報酬率等於折現率（市場利率），惟實際上不同信託財產可能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改變型態，縱使型態未改變，其價值也會改變，且多數信託財產的報酬率不同於市場利率，故該項的假設並非合理，以致推估出的信託利益權利價值，顯然並非受益人所取得的實際經濟利益。

(二) 受益人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

⁵⁰ 參莊昆明，信託應用要訣，龍鳳凰國際開發，2007 年 5 月，頁 241。

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就此種型態信託的受益人而言，其取得的信託利益，係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取得信託契約成立時之信託財產金額⁵¹，信託財產在信託存續期間所生的孳息，則非其所享有。該項計算方式係假設信託財產的價值，自信託契約訂立至信託關係結束時均未變更，故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的財產價值折現計算。如信託財產為金錢，且該金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均未變更為他種財產，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作為計入贈與總額的金額，尚屬合理。惟當信託財產為金錢以外之財產，仍依該項方式計算，則有疑義，因金錢以外的信託財產其價值會隨時間的經過而改變，假設信託財產的價值不變的推論顯不合理。

（三）受益人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此屬於期間他益結束自益的信託，他益的受益人享有信託期間的受益權，贈與金額以時價與折現值的差額衡量信託期間利益⁵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故依信託財產的孳息性質不同又可區分為：

1、信託利益的孳息非屬固定者

⁵¹ 參楊聰權，信託節稅精典，宇信國際管理，2001年7月，頁125。

⁵² 參羅友三，信託財富密碼，信實稅務顧問，2009年9月，頁66。

此型態信託財產的孳息是會變動的。例如，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不動產的租金會隨時間而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發行股票公司每年的盈餘不同而變動。因孳息的報酬率不固定，故無法直接算出孳息的權利價值，故需以估計的報酬率計算孳息的價值。該項估計方式，是以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財產的價值，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估計信託財產的孳息，也就是假設信託財產的報酬率等於該項利率。惟信託財產的形態多樣化，其實際報酬率並不等於該項利率，顯見該項假設不合理。

2、信託利益的孳息為固定者

此型態受益人取得的信託利益，其孳息是固定的。例如信託財產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此時信託利益的價值計算，以每年享有的利息，依贈與契約訂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的總和計算。該項計算方式，因信託財產的報酬率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已確定，故不涉及估計的問題，較無適用上的疑義。

四 受益人享有的權利為按定額給付或殘餘價值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依該條規定受益人可分為享有定額給付部分及殘餘價值部分者二類型：

1、受益人享有定額給付部分

此型態的受益人所取得的信託利益，是由信託財產按期給付一定的金額。此時信託利益的價值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契約訂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⁵³。該項計算方式，因受益人能取得多少的信託財產，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已確定，不涉及估計的問題。惟卻是將受益人分年取得的財產，集中於同一年課徵贈與稅，有加重贈與人稅負的效果，違反量能課稅的原則。

2、受益人享有定額給付以外之殘餘價值

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契約訂立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⁵⁴。該項計算方式的疑義，同受益人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五) 受益人享有部分的信託利益權利

此係指信託契約設計為部分自益部分他益，而他益部分的信託利益，依照其受益比例計算贈與價值⁵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第5款規定：「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依其類型又可分為單一型及混合型。

1、單一型

該類型的信託利益權利，係指受益人所享有的信託利益，並非上述四類型信託利益其中一種的全部，而是享有其信託利益的

⁵³ 參羅友三，同前註，頁66。

⁵⁴ 參羅友三，同前註52，頁67。

⁵⁵ 參羅友三，同前註52，頁67。

一部分，應按其受益比率計算委託人所贈與的信託利益權利價值⁵⁶。

2、混合型

該類型的信託利益，受益人所享有的信託利益，係上述四類型信託利益一部分的組合，其信託利益的計算，應按其享有各類型信託利益的比率加總，為受益人的所得⁵⁷。

該項計算方式僅為前述四種方式的部分比例或不同型態的組合，其疑義相同。

二、我國現行稅法估價原則的評析

(一)信託財產孳息的估計問題

如前所述，我國現行稅法對於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原則上係信託契約成立時。在信託財產孳息的估價，因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利益尚未能確定，無法依受益人實際取得的信託利益，計算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僅能以推計的方式，計算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惟信託財產在信託存續期間，究竟能產生多少的孳息，除了少數報酬率固定的財產外，在課稅時通常無法預知，故遺產及贈與稅法係以估計的方法計算報酬，至於估計的報酬率，則是採用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惟因該項利率與信託財產的實際報酬不同，當實際報酬率高於估計的報酬率，則計入年度贈與總額課稅的價值，將低於受益人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故所課的贈與稅，將低於非以信託方式直接贈與財產

⁵⁶ 參王志誠等，同前註 11，頁 207。

⁵⁷ 參王志誠等，同前註 11，頁 208。

所課的贈與稅，以致產生租稅規劃的空間，當信託財產的實際報酬率與估計的報酬率差距越大，租稅規劃的利益越大，誘導人民以他益信託方式移轉財產，顯然違反租稅中立性的原則⁵⁸。

信託財產之種類眾多，每種信託財產的性質各不相同，其產生的孳息亦大不相同，例如股票、土地或存款的孳息均不相同，縱使同為股票，因其獲利能力不同，報酬率亦不相同，以相同的報酬率估計信託財產之報酬，係對本質上不同的事物為相同的對待，顯然違反課稅的垂直公平原則。又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推計報酬率，很可能與信託財產實際報酬率差異極大，亦不能忠實表達信託財產的真實報酬率，對於實際報酬率高於推計的報酬率者，短計贈與的價值，形成租稅規劃的空間，對於報酬率低於推計報酬率者，則有多計贈與的價值，讓贈與人多繳納贈與稅，顯然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的原則。

(二) 信託財產原本的估計問題

在信託財產原本的估價，因財產的價值會因時間的經過而變動，故在信託利益實現時之價值，很可能與信託契約成立時不同，又因影響財產價值變動的因素難以掌握，故在信託契約成立時，難以正確估計信託利益實現時之財產價值，遺產及贈與稅法的估價方式，乃假設信託利益實現時的財產價值，與信託契約成立時相同，僅扣除其時間價值，即以現值的概念來處理，將信託契約成立時之財產價值，以折現的方式作為課稅的基礎。該項假

⁵⁸ 現代國家的租稅課徵原則，除財政收入與稅務行政原則外，尤其重視公平與經濟效率。在無外部性及完全競爭市場的前提下，經濟效率原則是指租稅中立性原則，要求租稅的課徵應以不干擾市場經濟的最適資源配置。參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財政學，華泰，2008年1月，頁274。

設其顯然不合理，因為某些信託財產的價值，會因時間的經過而大幅度的變動，例如股票等金融商品，故該項估計方式顯然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所揭示的原則。另一方面，信託財產在信託存續期間，亦可能發生變形，受益人於信託利益實現時，取得的信託財產，可能與信託契約成立時不同，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信託財產原本的估價，一律以信託契約成立時之財產價值估算，亦有違量能課稅的原則。

(三) 信託利益為按定額給付的問題

當受益人享有的信託利益，是由信託財產按期給付一定的金額，其財產移轉的經濟效果，與贈與人按年贈與一定的金額相同，惟遺產及贈與稅法對該類型信託的課稅方式，係以受益人每年取得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契約訂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現值折算之總和計算之，該項計算方式將受益人分年取得的信託利益，集中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課徵贈與稅，其僅能扣除贈與成立年度的贈與稅的基本免稅額⁵⁹，若不採信託而採分年贈與的方式移轉財產，則每個贈與年度均可扣除基本免稅額，且在 98 年 1 月 23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生效前，我國的贈與稅係採累進稅率，將多年的贈與集中於同一年度內課稅，將使贈與人適用較高的累進稅率。故稅法對受益人享有的權利為按定額給付的課稅方式，顯然有加重委託人贈與稅負擔的效果，以致使人民不願採用此種信託方式移轉財產，故該項課稅方式顯然違反租稅中立性的原則。

⁵⁹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稅的基本免稅額為 111 萬元，也就是贈與人一年內的贈與總額不超過 111 萬時，免課徵贈與稅。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

四 委託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問題

現行稅法依信託法的規定，認定他益信託契約成立時，即視為委託人對受益人的贈與，故信託財產產生的所得歸於受益人，併入受益人的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依本文的見解，該項規定極容易形成委託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漏洞，因為當委託人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很高時，其可利用他益信託的方式，將其財產的所得移轉至稅率較低的受益人，以適用較低的稅率，甚至可以多找幾個受益人來分散所得，讓財產的孳息根本課不到稅，事後再要求受益人將其取得的所得，以贈與的方式轉回給委託人，因每人每年有220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只要各受益人移轉的金額不超過220萬元，並不會被課到贈與稅，故委託人可以法律形式上完全合法的方式，規避個人的綜合所得稅，稅捐稽徵機關雖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的實質課稅原則，否定該項不合理的規劃方式，惟須負舉證的責任，且容易造成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適用界限上的爭議。

五 小結

現行稅法對他益信託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課稅時點，但受益人卻是在信託存續期間陸續取得信託利益；或是在信託契約終止時取得信託財產，所以取得日與課稅日期有相當時間的差距，以現值的觀念來處理，自然可以大幅地壓低贈與總額⁶⁰。其次，於

⁶⁰ 參羅友三，同前註52，頁69。

信託契約訂立時以估計的方式，對信託利益的價值評價，不但與受益人實質上取得的經濟利益不相當，有違課稅公平原則及實質課稅的原則，更形成不當的租稅規劃或租稅規避，有違租稅中立性的原則。然而，他益信託並非一定要於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國內外均有例外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方式，為避免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的缺點，似可考量無須區分原則與例外，一律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為課稅的時點。

三、贈與稅與所得稅重複課徵的疑義

(一)重複課稅的定義

民國 7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但書立法理由，針對贈與免納所得稅的修正，提到避免重複課稅的語句，但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時的立法理由則認為「繼承或遺贈已另納遺產稅，故予修正免徵」，解讀前後的立法及修正理由，可能誤解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旨在避免就同一租稅客體，課徵二次以上之租稅」。就這個誤解加以反面推論，難免得出「對同一租稅客體，課徵二次以上租稅為憲法所不許」的結論。如果和個案連結，等於是對因繼承所得的遺產課徵所得稅是重複課稅，也就是對同一個所得（租稅客體），就算使用不同的稅目課稅，還是屬於憲法應該禁止的重複課稅⁶¹。

⁶¹ 參許玉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8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608&K1=&K2=&K3=> (visited on 2011/1/8)

（二）信託孳息重複課稅的疑義

在我國信託相關稅法中，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關於「信託利益之界定範圍」，似乎與信託法第 63 條立法理由，信託利益範圍之說明有所扞格，因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3 款「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若其存續中發生信託財產而生之收入，則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按所得類別課徵所得稅。問題是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所規範之信託利益，若涵蓋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孳息，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課徵贈與稅權利價值之計算，亦須一併將該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孳息一併課徵贈與稅，如此將造成該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孳息部分已先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外，後再對受益人課以所得稅。是以該課徵似乎有重複課稅禁止之情形⁶²。孳息他益的信託，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成立時所取得者，為信託財產所生孳息的請求權，該項孳息請求權在信託契約訂立時課徵贈與稅，嗣後受益人依信託契約取得該項孳息，即為其請求權的實現，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前段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應屬免稅所得。惟依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不論自益或他益信託，信託期間產生的孳息，應計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似有對同一標的課了贈與稅，再課徵所得稅的疑義。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的規定，固然是為了讓信託所得有歸課的對象，但卻可能造成受贈財產又被課所得稅的疑義。造成此項疑義的原因，還是在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因為信託契約成立時，受益人實際上並未取得該項孳息，但卻認定委託人已將領取孳息的請求權移

⁶² 參王榮興，同前註 49，頁 102。

轉給受益人，而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嗣後孳息發生時，又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以致產生同一租稅客體，同時被課徵贈與稅與所得稅的疑義。

(三) 避免信託孳息重複課稅的建議

若將贈與稅的課稅時點，延後至信託利益實現時，信託利益實現前發生的孳息，仍屬委託人所有，應併委託人的所得課稅，信託利益實現時再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即不致產生課過贈與稅的財產，又被課徵所得稅的疑義，而課過所得稅的財產再課徵贈與稅，則是我國現行贈與稅制的本然結果，正如同某甲有薪資及利息等各類所得，如其以課徵綜合所得稅後之財產贈與子女，仍有課徵贈與稅之適用，並無重複課稅之疑義。換言之，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形同認定信託財產的孳息，先由委託人取得，再將該項所得贈與受益人，故應對委託人分別課以所得稅及贈與稅，即不致產生對同一租稅客體，課完贈與稅後，又課徵所得稅的疑義。

伍、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評析

一、法理可行性的分析

雖然美、日兩國對於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均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為原則，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為例外，我國亦參照該項原則，除受益人的範圍不特定，或者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權限，兩種例外情形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外，原則上亦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徵贈與稅，惟如前所述，該項課稅方式無論從理論或稽徵實務面，均有重大的疑義，是否一定要參照國外的立法例課

稅，實有深入探討的餘地，雖然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惟基於稅法本身的特性，在法律的適用上未必要完全依民事法律的規範。從而稅法上他益信託的信託利益課稅時點，未必一定要依循信託法的規定，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課稅時點，因該課稅時點極容易造成租稅的規避，不符合課稅公平及租稅中立性的原則。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所列之 6 款以贈與論的情形，均係以受益人經濟利益實現時為課稅的時點，他益信託受益人經濟利益實現的時點，應為信託利益實現時，而非信託契約訂立時，因他益信託贈與稅的課徵，係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以贈與論的觀念⁶³，為求理論體系的一貫，亦應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為課稅的時點。

他益信託在信託契約完全履行之前，即受益人尚未實際取得信託利益的實質與名義所有權之前，在一般人的觀念裡，贈與行為都不能算是真正完成⁶⁴。另依土地法第 28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不課土地增值稅，並未區分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一律免課，而他益信託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換言之，他益信託其土地增值稅的課徵時點，係在信託利益實現時，與贈與稅係在贈與契約訂立時顯然不同，形成以土地為信託財產的他益信託，其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的課稅時點不一致，也就是在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所認定的信託利益移轉時點不一致，在理論上似有規範不一致的瑕疵。

⁶³ 參鄭俊仁，同前註 47，頁 171。

⁶⁴ 參蘇慧君，信託課稅之理論與立法，法律評論第 66 卷第 1-3 期，2000 年 3 月，頁 24。

依我國現行稅制，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尚須檢視信託契約的受益人是否特定，或者委託人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權限等情事，區分該信託究屬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以決定信託期間的所得歸屬，在實務上，可能造成稅捐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對信託契約解讀上的爭議，若一律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即可避免該項爭議，讓人民可以依其本身的需求，更自由的訂定信託契約，不致因稅法的規定，影響其訂立契約內容的自由⁶⁵，進而提高經濟的效率。

二、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優點

(一) 課稅價值與受贈人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相符

課稅之基本原則即為量能課稅原則之倫理要求，個人之租稅負擔應依其經濟上的給付能力來衡量，而決定其所應負擔的納稅義務。此種負擔原則，應成為租稅立法之指導理念、稅法解釋之準則、稅法漏洞填補指針、行政裁量之界限，同時量能課稅原則也使稅法成為可理解，可預計及可學習之科學⁶⁶。贈與稅同遺產稅一樣，因贈與契約而發生贈與財產移轉之法律行為，就因贈與而取得者而言，為所得的一種類型，惟基於租稅政策之考量，不依一般所得之課稅方式，而另依法課徵贈與稅⁶⁷。故量能課稅原則也可適用於贈與稅，其衡量贈與人的納稅能力，係以贈與人從

⁶⁵ 契約容自由係指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契約的內容，契約內容自由，為契約自由的靈魂，讓當事人能夠針對個案實際需要，量身訂做符合自己需要的契約，使契約法能夠深具彈性，創造出許多法律無明文規定的，但交易生活上典型的契約類型，使法律能與經濟發展，齊頭並進。參陳自強，契約的成立與生效，新學林，2007年10月，頁148、153。

⁶⁶ 參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元照，2005年9月，頁157。

⁶⁷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8號解釋理由書。

他本身所分出的財產多寡決定，也就是贈與人能從本身所分出的財產愈多，其納稅能力愈強，應適用較重的稅率，分出的財產愈少，其納稅能力愈弱，應適用較輕的稅率。惟自民國 98 年起我國的贈與稅已改採 10% 的單一稅率，已無法因贈與金額的多寡，課以不同的稅率，故量能課稅原則在贈與稅的適用似有疑義。惟依本文的見解，雖然無法因贈與的金額適用不同的稅率。但仍然可以對於金額較大者課以較多的稅，仍具有部分的量能課稅效果，但確實在量能課稅的效果上大打折扣。

他益信託於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不論是信託財產的原本或信託財產的孳息，其財產的型態及價值均已確定，故無須以估計的方式推計信託利益，不致於產生估計的信託利益財產價值與贈與人實際分出的財產價值不符，使課稅的價值與受益人實質取得之財產價值相符，以符合課稅公平的原則。同時也根據贈與人贈與金額的多寡，決定贈與人納稅金額的多寡，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

茲舉例解析如下⁶⁸：

委託人：郭董事長

信託財產：鴻海公司股票 40000 張

受託人：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各 20000 張

受益人：郭董事長的子女

受益權的分配方式：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信託財產交付日：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

交付日鴻海公司收盤價：150 元

本案例的信託契約非屬公開資訊，內容不詳。假設信託期間為 5 年，信託契約成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

⁶⁸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93 年 4 月 23 日。

1、依現行稅法規定於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

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前段規定，其應納之贈與稅計算如下：

信託成立日信託財產的價值=鴻海公司股票 40000 張×1000 股×收盤價 150=60 億元

$$60 \text{ 億元} - 60 \text{ 億元} \times \frac{1}{(1+0.01)^5} = 291,205,874 \text{ 元}$$

應納贈與稅 291,205,874×50%-7,885,000=136,825,737 元（民國 92 年適用舊稅率）

2、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

若以受託人實際移轉股票孳息給受益人時再課徵贈與稅，假設受託人於每年獲配後孳息後，即將該孳息給付予受益人，其每年度應繳的贈與稅如下：（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應以給付日之收盤價計算贈與之價值，因實際給付日無法得知，經查鴻海公司股票，於 93 年至 97 年間價格均高於 100 元，為免過度誇大節稅的效果，假設各年度交付時，股票的收盤價均為 100 元，故贈與價值以每股 100 元計算）

表一：鴻海公司 92 至 96 年度盈餘分配股利情形

年 度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合 計
96	3.00	1.50	4.50
95	3.00	2.00	5.
94	3.00	2.00	5.

93	2.45	1.96	4.41
92	2.00	1.50	3.50

資料來源 http://tw.stock.yahoo.com/d/s/dividend_2317.html

(1) 民國 92 年度之盈餘於 93 年度分配

現金股利：2 元×40000 張×1000 股=80,000,000 元

股票股利：100 元×40000 張×0.15 張×1000 股=600,000,000 元

贈與總額=680,000,000 元扣除 1,000,000 元免稅額贈與淨額為
679,000,000 元

93 年度應納贈與稅=

$679,000,000 \times 50\% - 7,885,000 = 331,615,000$ 元

(2) 民國 93 年度之盈餘於 94 年度分配

現金股利：2.45 元×40000 張×1000 股=98,000,000 元

股票股利：100 元×40000 張×0.196 張×1000 股=784,000,000 元

贈與總額=882,000,000 元扣除 1,000,000 元免稅額贈與淨額為
881,000,000 元

94 年度應納贈與稅=

$881,000,000 \times 50\% - 7,885,000 = 432,615,000$ 元

(3) 民國 94 年度之盈餘於 95 年度分配

現金股利：3 元×40000 張×1000 股=120,000,000 元

股票股利：100 元×40000 張×0.2 張×1000 股=800,000,000 元

贈與總額=920,000,000 元扣除 1,000,000 元免稅額贈與淨額為
919,000,000 元

95 年度應納贈與稅=

$919,000,000 \times 50\% - 8,777,200 = 450,722,800$ 元

(4) 民國 95 年度之盈餘於 96 年度分配

現金股利：3 元 \times 40000 張 \times 1000 股 = 120,000,000 元

股票股利：100 元 \times 40000 張 \times 0.2 張 \times 1000 股 = 800,000,000 元

贈與總額 = 920,000,000 元扣除 1,110,000 元免稅額贈與淨額為
918,890,000 元

96 年度應納贈與稅 =

$918,890,000 \times 50\% - 8,777,200 = 450,667,800$ 元

(5) 民國 96 年度之盈餘於 97 年度分配

現金股利：3 元 \times 40000 張 \times 1000 股 = 120,000,000 元

股票股利：100 元 \times 40000 張 \times 0.15 張 \times 1000 股 = 600,000,000 元

贈與總額 = 720,000,000 元扣除 1,110,000 元免稅額贈與淨額為
718,890,000 元

97 年度應納贈與稅 =

$718,890,000 \times 50\% - 8,777,200 = 350,667,800$ 元

綜上所言，若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郭董事長先生 93 至 97 年度合計應納贈與稅為 2,016,288,400 元，較以信託契約訂立時應繳納之 136,825,737 元，多出 1,879,462,663 元，故其節稅效果高達 93.09% (1,879,462,663 / 2,018,898,400)。且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與不訂立信託契約，於每年取得股票孳息後贈與子女的稅負完全相同。

故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課稅的時點，不以估計的方式計算信託利益的財產價值，而係以贈與人實際上移轉的經濟利益，作為課徵贈與稅的價值，符合量能課稅及實質課稅的原則。且該項課稅方式，不會因納稅義務人是否採信託的方式贈與財產，而課以

不同的贈與稅，符合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的課稅公平的原則。又該項課稅方式，可避免人民以設立信託的方式作節稅規劃，即人民不因稅捐的因素，而偏好（信託可節省稅捐負擔時）或避免（信託增加稅捐負擔時）以信託的方式贈與財產，也就是人民對信託的採用與否，完全是視其個人投資理財的需要，而非納稅的考量，讓人民自由選擇投資理財工具，不致因租稅的誘因而採用信託理財，符合租稅中立性的原則。自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起我國贈與稅的稅率改為 10% 的單一稅率，故租稅規劃的效益必定會減少，但本文認為只要仍有租稅規劃的利益存在，仍會有人利用上述方式從事租稅規劃，僅是需要規劃的人變少而已。而仍需要規劃者，必定是屬於金字塔頂端的富人，若允許其以該項方式從事規劃，似與社會的公平正義理念有違，本文認為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應可改正上述不合理的現象。

（二）避免納稅義務人刻意的稅捐規避

稅捐的規避係指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對私法上法形式之選擇可能性，從私經濟交易之正常觀點來看，欠缺合理之理由，而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法形式，於結果上實現所意圖之經濟目的或經濟效果，但因不具備對應於通常使用之法形式之課稅要件，因此減輕或排除稅捐負擔，我國信託稅制研擬過程中，關於稅捐規避的防止，亦為規範的重點之一，此可從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受託人未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之立法理由中所明示為確保稅捐之稽徵，並避免納稅義務人藉成立信託以規避稅負可知⁶⁹。

他益信託若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徵贈與稅，係認定信託利

⁶⁹ 參王榮興，同前註 49，頁 69。

益未交付受益人前，仍屬委託人所有，其孳息仍應併入委託人的所得課稅，委託人即無法利用他益信託所具有的分散所得特性以規避稅負，茲舉一例說明如下：

甲擁有鉅額存款 1 億元，每年的利息所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均適用最高的 40% 稅率，他有四個子女 A、B、C、D 均已年滿 20 歲，但因仍在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並無任何的所得，他經專家指點設計如下的信託⁷⁰：

委託人：甲

受託人：乙銀行

受益人：甲享有信託本金；A、B、C、D 各享有信託孳息四分之一

信託財產：銀行存款 5000 萬元

信託期間：98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由於本案例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故該信託本金自益的部分不課徵贈與稅，孳息他益的部分則應課徵贈與稅。假設信託契約成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甲在信託成立年度無其他的贈與，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其贈與

總額為 1,470,493 $\left[50,000,000 \times \left(1 - \frac{1}{(1+1\%)^3} \right) = 1,470,493 \right]$ ，未

超過年度免稅額不用課徵贈與稅。又因孳息他益，故在信託存續期間，孳息應歸入 A、B、C、D 的所得課稅，該 5000 萬元假設每年的利息為 100 萬元，各 25 萬元分別歸入 A、B、C、D 的綜合所得，若 A、B、C、D 原無存款利息，25 萬元的利息所得尚未超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也課不到所得稅。若未設計本信託契約，甲 98 年度取得該 100 萬的利息就要繳 40 萬元的綜合所得稅，故該信託每年可為甲節省 40 萬元的綜合所

⁷⁰ 本案例非實際案例，係本文自行設計。

得稅，若甲仍要運用該孳息，可由 A、B、C、D 將 25 萬元贈與甲，形同該項利息仍由甲取得，此實為稅法上的漏洞，給予人民不當的避稅空間。但若改按信託利益實現時課徵贈與稅，係認定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時，始發生贈與的效果，故信託財產交付前的孳息仍應歸委託人所有，委託人係取得孳息後，再將孳息贈與給受益人，故上述的利息仍應歸入甲個人的綜合所得課稅，甲即無法藉信託來規避個人的綜合所得稅。

（三）避免分年實現的利益集中一年課稅

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將使分年實現的信託利益，集中於信託契約成立年度課徵贈與稅，此造成贈與人喪失契約訂立以外年度的贈與稅免稅額，加重贈與人的贈與稅負擔，對人民採按定額給付方式的信託造成阻礙，若採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即可避免該項不利益的效果。茲舉例說明如下⁷¹：

甲與乙銀行訂立信託契約，約定於 98 年 7 月 1 日移轉 2000 萬元給乙銀行為信託財產，信託期間為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信託期間乙銀行於每年 6 月 30 日給付丙 200 萬元，其餘的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結束時歸屬於甲，假設信託契約成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2%，則信託契約訂立時，依現行的稅法規定，應計入甲 98 年度贈與總額為 9,426,919

$$\text{元} \left(\frac{2,000,000}{(1+0.02)} + \frac{2,000,000}{(1+0.02)^2} + \frac{2,000,000}{(1+0.02)^3} + \frac{2,000,000}{(1+0.02)^4} + \frac{2,000,000}{(1+0.02)^5} \right)。$$

已超過贈與稅每年 220 萬元的免稅額，超過的部分應課 10% 的贈與稅 722,692 元。惟若改按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則應計入甲之年度贈與總額者，乃 99 年至 103 年每年 200 萬元，若甲該 5 個

⁷¹ 本案例非實際案例，係本文自行設計。

年度並無其他的贈與，因每年的贈與總額均未超過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無須繳納贈與稅，故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有避免分年實現的利益集中一年課稅的效果，不致影響人民採用信託利益分年實現方式贈與財產的意願，較符合租稅的中立性。

四、小結

由上述分析可知，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恰可以改正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的所有缺失，故本文以為對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實無須堅守信託法第 17 條的規定。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為課稅的時點，以使他益信託的贈與稅課徵能符合課稅公平、實質課稅及租稅中立性等重要的課稅原則。

三、對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質疑（缺點）的回應

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立法之時，即有信託業者主張，應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為課稅的時點，其理由主要有二：其一著眼納稅能力。以為受益人此時始享有信託利益，受益事實真正實現，最有納稅資力。其二認為可因此避免在信託成立之初稅負之壓力。此說之主張理由不夠堅強，當時，有研究人員對該二項理由的回應為，我國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而非他益信託受益人，故與納稅資力無涉。即使以受益人為他益信託贈與稅納義務人之日本相續稅法，亦規定受益人於信託行為成立時即應課稅，亦不考慮此時之納稅資力。至於信託之初避免稅負壓力，純就利益考量，並無法律或法理依據。美國之他益信託，贈與人亦在形成受益權之初課稅，如依循此一實現時課稅之考量，必將違反贈與稅法於財產或權利取得時課稅之基本原則。況且，如以此一時點始課稅，仍有數項缺點：其一增加贈與人分散稅負之誘

因，有失稅捐公平原則。其二，受益人利益實現之時點多元，有時一年一付，有時一月一付，而贈與人於信託財產已失去掌控後仍為報稅目的，尚須介入信託，似與他益信託之目的不符。其三，實現時報稅，如以實現時點之財產為稅基，其應稅數額將無法掌控及確定；如以成立信託時之信託財產為稅基，究應於第一次分配利益時課稅，或全部利益實現時課稅，或分次課稅，計算上均不公平不確定；其四延遲課稅缺乏理論依據，且贈與人資力無法保障稅負，容易造成稅款之流失⁷²等四點為質疑。

依本文的的見解，信託業者所主張的兩項理由，確實不具說服力，故立法時未依信託業者之主張，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為課稅的時點。惟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方式施行已逾8年，除在法理及實務作業上發生了本文所提及的缺失。上述對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共四點的質疑，亦屬空泛禁不起檢驗，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增加贈與人分散稅負的誘因

分散稅負係指納稅義務人與他人通謀虛偽的意思表示，將財產登記或交付於他人，以分散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累進稅率⁷³，除了綜合所得稅外，財產所有權人尚可藉財產的分散，規避地價稅的累進稅率，以及享受多個贈與人的年度免稅額。

惟該項質疑並未說明係增加何項稅負的分散誘因，也未說明贈與人將如何分散稅負，以所得稅而言，依本文的分析，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才真的是造成委託人分散所得的誘因，反而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才能防止委託人藉他益信託規避所得稅。就贈與稅而論，若信託利益係由信託財產按期給付一定的金額，

⁷² 參鄭俊仁，同前註44，頁130。

⁷³ 參財政部62年2月26日台財稅第31471號函及財政部新聞稿「勿為規避稅負分散所得，以免被重罰」，<http://www.mof.gov.tw/engWeb/ct.asp?xItem=22136&ctNode=34&mp=2> (visited on 2011/1/7)

雖有按年分散贈與金額的效果，惟其與贈與人分年贈與財產的效果相同，而分年贈與係納稅義務人依法得享有的權利⁷⁴，因為人民不但在私法上有權安排其所得與財產，在稅法上亦有權藉此法律上規劃，以減少納稅負擔，一般認為此屬「合法節稅」⁷⁵，不應解釋為分散稅負，故該項質疑實不具說服力。

(二)由委託人報稅與他益信託目的不符

該項質疑認為，贈與人對於信託財產已失去掌控後仍為報稅目的，尚須介入信託，似與他益信託之目的不符。惟不論是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信託契約成立時委託人均喪失對信託財產的掌控權，但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故在自益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由受託人掌控時，變更為他益信託，仍然要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另對於委託人課徵贈與稅，根本不涉及信託財產的管理，因為信託財產限於積極財產⁷⁶，稅捐屬消極財產，非屬信託財產之範疇，故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贈與稅，並無委託人介入信託之情事，更與他益信託之目的無涉，故該項質疑實有待商榷。

(三)應稅數額無法掌控及確定

該項質疑認為，以實現時點之財產為稅基，其應稅數額將無法掌控及確定；如以成立信託時之信託財產為稅基，究應於第一次分配利益時課稅，或全部利益實現時課稅，或分次課稅，計算

⁷⁴ 參王建煊，租稅法，華泰，2006年8月，頁477。

⁷⁵ 參葛克昌，同前註66，頁5。

⁷⁶ 參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06年10月，頁105。

上均不公平不確定。依本文的見解，信託利益於實現課稅，係於信託利益分配時，將該次所分配的財產計入委託人的年度贈與總額，並無應於第一次分配利益，或全部利益實現時課稅的問題。至於其應稅數額在信託契約訂立時固然無法確定，但依現行規定以推計的方式估計課稅，根本與經濟實質不符，違反課稅公平的原則⁷⁷，更讓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以信託的方式降低其移轉財產的價值，憑添移轉巨額財產者不當租稅規避的空間⁷⁸。應稅數額在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並無太大的實質意義，為了確定應稅數額，造成課稅不公平及違反實質課稅等原則，似有輕重失衡的情形。

四 贈與人資力無法保障容易造成稅款流失

該項質疑認為，延遲課稅缺乏理論依據，且贈與人資力無法保障，容易造成稅款之流失。有關於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法理前已論及，在此不再重覆論述，有關贈與人資力的保障乙節，依本文的見解，於信託成立至信託利益實現時，委託人的資力確實有可能改變，以致於無力繳納贈與稅，惟此時應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之規定，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因此時受益人已取得信託利益，不會無力繳納贈與稅，即不致於造成稅款的流失。惟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4項對於委託人無力繳納贈與稅者，得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此係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為前提所為規定，因當時受益人尚未取得信託利益，信託財產仍由受託人掌控，故不宜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若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該項規定之但書亦應配合修正改以受益

⁷⁷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8號解釋，以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

⁷⁸ 納稅人濫用稅法以外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而導致選擇採用與經濟實質不相當之法律事實，屬稅捐的規避，參葛克昌，同前註66，頁15。

人為納稅義務人。

(五) 小結

綜上，上述反對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理由，均非具體合理，本文並不認同。改以信託益時實現時課稅，雖然有延後課稅的效果，但卻可填補稅法上的漏洞，讓稅法能更臻明確合理，以實踐租稅的公平正義。

陸、結論與建議

他益信託使委託人發生財產移轉的效果，故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該項贈與稅的課徵，係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以贈與論的觀念，然而其課稅的時點，卻不採以贈與論之經濟利益實現時點，反而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以契約成立時為課稅時點，在該時點信託利益的財產價值的評價，除了涉及信託財產孳息價值的估計外，更涉及信託財產原本形態或價值的改變，因影響該兩項價值的因素眾多，在信託契約成立時根本不可能正確估計，以估計的方式評定信託利益的財產價值，難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所揭示推計課稅應力求客觀、合理的原則，又因該項估計的信託利益與受益人實質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極大的差距，以致納稅義務人得利用信託為節稅規劃，或者利用信託利益實現的時點，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違租稅中立性及課稅公平等原則，故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顯非適當的稅制。

而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除了係參考國外的立法例外，最主要的理由，乃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取得信託利益，惟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實為漏洞百出的課稅方式，極容易形成租稅的規避，故國內外稅法均有

許多例外規定，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且租稅的課徵本應基於其本身的特性，未必要受其他法律所拘束，例如公司的資本公積是否要課稅，應依相關稅法的規定，公司法並無法作為是否課稅的依據。立法上對於信託利益實現時點的解釋，未必要完全依循信託法的規定，基於稅法本身的特性，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並無不可，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即無需以估計的方式計算信託利益的財產價值，亦無需區分原則與例外，有使稅制單純化的效果，此外，更可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的租稅規劃或租稅規避，亦不致讓納稅義務人喪失其應享有的權利，符合課稅公平、實質課稅及租稅中立性等原則，故建議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前 3 項合併修正為：「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非委託人之受益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同法第 24 條之 1 修正為：「除第 20 條之 1 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 5 條之 1 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正後稅捐機關即無須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審查信託契約是否符合他益信託的要件，亦無須追查自益信託是否轉為他益信託，或者委託人是否追加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以外的受益人，僅要能掌握受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並確認與信託契約之意旨相符，即可據以核課徵贈與稅。有減化稅捐機關調查程序，減少機關與人民之間爭議的效果。又因該課稅時點，受益人已取得信託財產的利益，委託人無力繳納贈與稅時，應改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故同條第 4 項應配合修正為：「前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 7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

另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應配合修正為：「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

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惟受益人非委託人者，信託財產交付前發生之所得，仍應併入委託人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以避免委託人藉他益信託分散所得，以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管道。

茲將本文的修正建議整理如下表：

法律條文	本文的修正建議	現行法的規定
<p>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p>	<p><u>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非委託人之受益人者，視為委託人將該信託財產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u></p> <p>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p>	<p><u>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u></p> <p><u>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u></p> <p><u>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u></p> <p>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p>

		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之 1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惟受益人非委託人者， <u>信託財產交付前發生之所得，仍應併入委託人當年度所得額</u> ，依本法規定課稅。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2008 年主要國家稅制概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8 年 11 月。(Summary of Major National Tax System 2008, Taxation and Tariff Committee, MOF, Nov. 2008.)
2.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06 年 10 月。(Zhi-Cheng Wang, Trust Law, Wu-nan, Oct. 2006.)
3.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臺灣金融研訓院，2009 年 2 月。(Zhi-Cheng Wang, Chang-Hong Feng, The Practice of Trust Taxation,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Feb. 2009.)
4. 王建煊，租稅法，華泰，2006 年 8 月。(Jian-Xuan Wang, Taxation Law, Hwa Tai, Aug. 2008.)
5. 王榮興，我國信託課稅法制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Jung-Hsing Wang, Study on Legal System of Trust Taxation in Our Count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Jun. 2005.)
6.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3 年 1 月。(Ze-Jian Wang,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Ze-Jian Wang, Jan. 2003.)
7. 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84 卷第 18 期，1995 年 3 月 18 日。(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Communique Commission Records, 84[18], Mar. 18, 1995.)
8. 李怡慧，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為相關規定之介紹，財稅研究第 27 卷第 3 期，1995 年 5 月，頁 98-117。(Yi-Hui Li, Introduced U.S. Estate and Gift Tax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 The Behavior of The Trust, Public Finance Review, 27[3], May 1995,

- pp.98-117.)
9. 林誠二, 民法債編各論(上), 瑞興, 2007年3月。(Cheng-Er Lin,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of Civil Code I, Rui Xing, Mar. 2007.)
 10. 林蕙真, 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証業, 2006年8月。(Hui-Zhen Lin,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Careerjust Accounting Service, Aug., 2006.)
 11. 邱聰智, 新訂債法各論(上), 元照, 2008年8月。(Cong-Zhi Qiu, New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of Civil Code I, Angle, Aug. 2008)
 12. 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 財政學, 華泰, 2008年1月。(Wei-Chu Xu, Jun-Nan Ou & Wen-Sheng Xie, Public Finance, Hwa Tai, Jan. 2008.)
 13. 莊昆明, 信託應用要訣, 龍鳳凰國際開發, 2007年5月。(Kun-Ming Zhuang, The Tips of Trust Application, Long Feng Huang Publishing Co, May 2007.)
 14. 陳自強, 契約的成立與生效, 新學林, 2007年10月。(Zi-Qiang Chen,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mmencement of Contract, Sharing, Oct. 2007.)
 15. 陳春山, 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 臺灣金融研訓院, 2000年8月。(Chun-Shan Chen, The monograph of Trust and Trust Enterprise Act,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Aug. 2000.)
 16. 陳敏, 對財產移轉行為之課稅-債權行為課稅或物權行為課稅, 政大法學評論第69期, 2002年3月, 頁127-165。(Min Chen, The Tax on The Act of Property Transfer- The Tax on Obligations Acts or Properties Act, Chengchi Law Review, [69],

- Mar. 2002. pp. 127-165.)
17.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2010年9月。(Qing-Xiu Chen, *General Theories of Tax Law*, Angle, Sept. 2010.)
 18. 陳靜香，股利他益信託之權利價值計算研究，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研究報告，2006年12月。(Jing-Xiang Chen, *The Study on The Value of Dividend Trust Benefit does not Distribute to The Grantors*, Research Report by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of Southern Taiwan Province, Ministry of Finance, Dec. 2006.)
 19. 黃士洲，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71-83。(Shi-Zhou Hung, *Tax at the Trust Contract Establish*, *Taiwan Law Review*, [80], Jan. 2002, pp.71-83.)
 20. 黃俊杰、鄒岳樺，信託課稅之立法評估，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32-45。(Jun-Jie Hung & Yue-Hua Zou, *The Legislative Assessment of Trust Taxation*, *Taiwan Law Review*, [80], Jan. 2002, pp.32-45.)
 21. 楊聰權，信託節稅精典，宇信國際管理，2001年7月。(Cong-Quan Yang, *The Essence of trust tax saving*, *Yu X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Jul. 2001.)
 22. 葛克昌，信託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頁26-31。(Ke-Chang Ge, *Trust Acts and Substantiv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Taiwan Law Review*, [80], Jan. 2002. pp.26-31.)
 23.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元照，2005年9月。(Ke-Chang Ge, *Basic Issues of Tax Law*, Angle, Sep. 2005.)
 24. 鄭俊仁，他益信託受益權課稅時點之研討，財稅研究第35卷第1期，2003年1月，頁129-139。(Jun-Ren Zheng, *Study on*

- the time of taxation of Trust Benefit does not Distribute to The Grantors, Public Finance Review, 35[1], Jan. 2003, pp.129-139.)
25. 鄭俊仁, 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 (三), 財稅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 1997 年 5 月, 頁 167-180。(Jun-Ren Zheng, The Concept of Trust Law and Processing of Taxation (III), Public Finance Review, 29[3], May 1997. pp.167-180.)
 26. 鄭俊仁, 信託稅制與實質課稅原則, 月旦法學雜誌第 80 期, 2002 年 1 月, 頁 46-58。(Jun-Ren Zheng, Trust Tax System and Substantiv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Taiwan Law Review, [80], Jan. 2002. pp.46-58.)
 27. 謝哲勝, 信託法, 元照, 2007 年 3 月。(Zhe-Sheng Xie, Trust Law, Angle, Mar. 2007.)
 28. 羅友三, 信託財富密碼, 信實稅務顧問, 2009 年 9 月。(You-San Luo, Trust Wealth Password, Faithtax, Sep. 2009.)
 29. 蘇慧君, 信託課稅之理論與立法, 法律評論第 66 卷第 1-3 期, 2000 年 3 月, 頁 21-27。(Hui-Jun Su, The Theory and Legislation of Trust Taxation, Chao Yang Law Review, 66[1-3], Mar 2000, pp.21-27.)

二、外文部分

1. 奧村真吾, 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 清文社, 2008 年 6 月。
2. Jones, Matthew F., Comment: The other Family Tree: Leaving Your Legacy in a Private Foundation, 63 Alb. L. Rev. 567 (1999).